

查考【弗6: 1-4】【申6: 6-7】

这一段的主题是论在上掌权的父母官。第五条诫命“当孝敬父母”所包含的内容不仅仅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，也包含着各个领域中的上下级关系，并且它着重所指的不仅仅是在下的对上的责任，就像子女对父母的责任；也包含着在上的对下的应尽的责任，就像父母对子女的责任。

引言

审判官、官长与百姓的关系

使徒保罗的教导

【罗13: 1-5】——对象——普天下所有国家以及所有领域里在上有权柄的。
我们已经强调过，保罗所说的顺服在上的，最重要的一个原则就是在主里“听从”。如果作父母的不让儿女去礼拜、去聚会，阻止儿女信耶稣，或让儿女去行不义之事，作儿女的能听从父母的话吗？所以保罗说“要在主里听从父母”。如果对待自己的父母，圣经尚且如此教导，那么在各个领域中，其实都是同样的原则，即顺服在上掌权的所下达的那些合乎圣经、合乎主之教导的一切命令。

本章圣经所教导的对象

今天我们所读申命记的这段经文中主要所论到的，乃是以色列人中的审判官和官长，也可以对等于在基督的有形教会里所设立的议事庭。

对比

官长的职责

设立行政体制——【出18: 19-21】

对行政长官的要求

【申16: 18-22】

“要追求公义、至义”

- 一是不可屈枉正直。
- 二是不可看人的外貌。
- 三是不可受贿赂。
- 远离偶像以及偶像崇拜的各种活动

官长的品格

官长应当有敬虔的属灵品格

神以属灵品格要求审判官和官长的重要原因

【申16: 22】——“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。”这明显是指着不可效法迦南人制造类似于他们的偶像。造偶像、拜偶像、侍奉偶像，这是包含在第二条诫命里的内容；但在这里重点是强调审判官和官长都必须是有敬虔之信仰的人。

首先，一个不敬畏上帝的审判官和官长，绝不可能真正的敬畏上帝的律法；如果没有以敬畏上帝而敬畏律法的心，就不可能会做出公正的判断。既然作父母的“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”，因此审判官和官长自己首先就当是一个因敬畏上帝，而敬畏律法的人。

其次，只有审判官和官长先以敬畏上帝的心追求公义时，才能照着神的律例、典章判断百姓。当审判官和官长应用十条诫命，即照着律例、典章判断百姓时，对审判官和官长来说，这律例、典章就相当于他们的法度，即审判百姓、判断百姓的准则和依据。

查考【申17: 1-3】

论在上有权柄的父母官【申16: 18-17: 13】

官长的权柄

官长的权柄

【申17: 4-5】

旧约审判官和官长有权定以色列人的罪，判他们死刑。在旧约时代，严重干犯了第二条和第三条诫命的，就要判他们死刑，并且立即执行。执行的方式，就是用石头将他们打死。【申17: 5】就清楚地告诉我们，神是如何追讨那些干犯前四条诫命的罪人呢？原来是把他们拉到城门外，用石头打死。用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，这种做法就如同是给了审判官和官长权柄，可以处理那些异端分子。这权柄就相当于给了教会惩戒的权柄。

神赋予官长权柄的目的

上帝设立审判官和官长并赋予他们这么大的权柄，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持教会的纯洁、信仰的纯正、以色列人在生活当中不沾染迦南人的恶俗，使他们可以单单地敬畏、敬拜、顺服、侍奉耶和华。

旧约以色列人的堕落对权柄的滥用

旧约的历史中，也就是犹太人的历史告诉我们，直到耶稣降生——第一世纪，犹太人的公会在权柄正当使用这一方面却是严重地堕落与变质。也就说明，这个行政体制是好的，神赋予他们这权柄也是好的，但里面的人，即审判官、官长若是腐败了，即当这些人若不照着上帝起初设立审判官和官长时所吩咐的去行，而是把这权柄变成了除掉与自己的信仰、观点不同之人的杀人工具时，这间教会将必然沦为如同黑社会一样的组织，也就不再是基督的教会了，就如也时代犹太人的公会。

主耶稣基督指着犹太人的问题

【太23: 29-37】

主耶稣所讲的这段话是不是已经明确地指出了犹太人，是他们自己承认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呢？并且主耶稣也清楚地指出，他们用上帝所赋予他们的权柄以及所吩咐他们的方式，不是用来针对异端，以及那些造偶像、拜偶像的人，而是用来对待上帝所差派的先知和忠仆。

司提反对犹太人问题的指责

【徒7: 52-53】

当司提反指出他们的罪行时，他们非但不承认自己是这样的人，反而是用同样的方式对待司提反；这恰恰证明他们就是这样的人。他们听到司提反向他们所传的道，竟不领受而悔改，反倒继续行这同样的恶，用同样的方式把司提反也定了死罪，推到城外，用石头活活打死（参徒7: 54-60）。他们在司提反身上所行的，就做实了他们的罪行。

犹太人的最高议会将以人主耶稣定为有罪

【路22: 66】、【徒8: 33】

是谁不公正地审判了主耶稣呢？就是犹太人的公会。而犹太人的公会，这些审判官和官长的权柄，正是这一位主基督在申命记十六章18节到十七章13节所授予他们的。本来是要让他们用这权柄看守上帝的律法，除掉那些造偶像、拜偶像的异端分子，以保持教会在信仰上的纯洁；然而，他们却把这权柄用在了授权给他们的基督身上，用在了那些忠心传讲基督、跟随基督的先知以及忠心的仆人们身上。保罗说：“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，神并不鉴察，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。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，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，按公义审判天下，并且叫他死里复活，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。”（徒17: 30-31）

思考问题

- 1、本章圣经主要论到审判官、官长与百姓的关系主要的教导对象是谁？
- 2、官长应当具备怎样的属灵品格，以及官长的职责是什么？
- 3、神赋予了以色列的官长怎样的权柄？神赋予他们这样权柄的目的是什么？
- 4、从犹太人的官长腐败、滥用神所赋予他们的权柄，给了我们怎样的警戒？